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3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履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邀请中审众环进行商谈、参加选聘，经过对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17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劲嘉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 年 9 月 15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0 次，未受刑事处罚。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行宇、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 17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对中审众环根据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评价要素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经评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聘小组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